

证券代码：874475

证券简称：拓普泰克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 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措施，公司制定了如下预案：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 1. 启动条件

(1)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3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时，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4个月至36个月内，除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当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时，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 2. 中止条件

(1) 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 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3. 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 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 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顺序及方式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以下顺序依次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当公司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上述主体应依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当稳定股价预案的前一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不能有效稳定股价，公司仍然符合本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的，下一主体应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因启动条件（1）而启动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40%或不超过 200 万元（孰高）。

②因启动条件（2）而启动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4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40%或不超过 200 万元（孰高）。

## 2.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现金薪酬的 10%，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现金薪酬的 30%。

②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现金薪酬的 10%。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4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现金薪酬的 30%。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3.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1) 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后不能有效稳定股价的，公司应当提出回购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2)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3)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中公司股东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4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 三、启动程序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2.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

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3.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做出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 **四、约束措施**

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或薪酬，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2.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3. 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